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三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到期日」)。債券持有人迄今尚未行使其權利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一六年債券為新股份。截至到期日，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按相等於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額的約133.792%的贖金贖回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債券金額。

本公司正採取步驟務求與債券持有人討論贖回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就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協議或處理方法或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任何其他安排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